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 修讀輔系辦法

本系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本系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暨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六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得依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；惟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輔系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各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於規定期限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系及該生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，並報請相關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，轉教務處備查。
學生未經核准修讀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，畢業時雖已符合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，亦不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受理下一學年度輔系修讀申請案，各系學生需於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恕不受理。
- 第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該生所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系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六學分以上。
修讀本系輔系學生，以修讀本系所開課程為原則，非經本系務會議認可，不得以本學系以外所開同名稱科目抵充。
申請學生，如原以本學系新生身份入學，後依校內轉系辦法轉出，又以新歸屬學系身分，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。學生原已修習本系所開課程之學分，得否採計為輔系必修科目學分，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輔系之科目有前後修習次序者，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輔系科目學分，應與該學期該生所屬學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，達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標準者，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如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，而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時，至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完成放棄修讀輔系手續。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截止日後要求退選。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，是否採計為該生所屬學系選修學分，應經該生所屬學系系主任認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，以隨堂附修為原則，如須另行開班，修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。
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學生修習文史類(含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)以外課程，每學期應繳交「操作實習費」並以每學分 500 元計，上限 4000 元整。
-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該生所屬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，均登錄於該生所屬學系歷年成績表。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，取得輔系資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，均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，得附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